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ATTCH2 ATTCH1 ATTCH3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1515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2月11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